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派會議 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柯禧慧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許芙慈

伍、提案與討論：

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請討論。

主席報告：

上次討論事項問了建耀及慶志，學年討論後沒有意見。本學期修訂完成4-1-2及4-3-1二個條文。條文如下：(黃底字為刪除、新增內容)

4-1-2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含兼任行政之專長教師)，次學年度續任。

4-3-1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可出缺時(應考量各學年度的台南市教甄簡章)，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

慶志老師：

有二個提案在學年會議紀錄簿裏面。第一個提案是職派辦法的第八條二項(二)款獎勵加分設立上限；第二個提案為設立上限為20分。可先表決到底要不要設上限，設立上限20分，20分是依照市內調動辦法為原則，不知道各學年的意願，所以拆成二案。

校長：

積分的項目，比序積分分二倍，一個是自動加分是年資，另一個是通過努力所得。慶志學年提出的是通過努力所得的要設立上限且最高為20分。原辦法裏面最高採計5年，有年的限制，沒有分數的限制，所以是希望有分數的限制，若通過設立上限的話最高分數20分。請建耀先說明一下你的提案內容

建耀老師：

提議在第八條二項(一)款內新增擔任導師加3分，內容錯了12344應該是12345，在4之後新增擔任導師加3分。

慶志老師：

學年的意見是希望在本次會議可以確定。他們覺得在獎勵加分要設上限，

至於要幾分到沒有確定要出來。

校長：

可以請你說明要設上限的原因。

慶志老師：

以公平原則來說，看到第一項有時間限制(15年)加上分數限制(每年3分)，設定上限是45分，但是你會發覺第二項裏面記功嘉獎來說，不管在這五年記了多少嘉獎都會無上限的加分，只要拿得到。這樣就會產生第二項裏面的不公平原則。簡單來說，不管是縣市調動考主任或考校長，應該是沒有看過記功嘉獎是沒有上限的。至於上限要設幾分，需要大家來做討論。

向秀主任：

據我的了解第一項他的最高上限是15年並不是分，第二項最高5年，我有沒有誤解你的想法。

慶志老師：

每年3分最高15年，所以他如果15年了上限是45分。但是後面的記功嘉獎他可能會拿到100支、200支、300支剩至600支一直拿到都有可能啊。

校長：

這個老師他能夠拿到600支也是他努力拿到的。

慶志老師：

沒錯，那為什麼在縣市調動市內調動他也有這樣的設上限。我們可以開始去思考為什麼要設上限。

秀雅主任：

外縣市最高10分，每個都不一樣有設上限。

校長：

其實辦法有設上限是用年啦，單位不一樣。第一項15年每年3分就有固定的分數，第二項5年，每個人在那一年所得到的分數變成是不確定的分數。可以看往年的老師到底得幾分，拿前三年的積分來看大家在這個部分到底是加幾分，因為最高20分，或許沒有人得20分或是都在20分以上類似這樣。

建耀老師：

20分慶志解釋說是市內介聘20分，外縣市是10分而已，取較高的，像校長講的，是獎勵給努力的同仁。

校長：

獎勵是給校內的，剛調來的老師所以沒有。

建耀老師：

外縣市介聘辦法和市內介聘辦法不一樣，慶志參考市內介聘辦法20分，若設定高一點對那些獎勵多的同仁較有利，慶志他們是取高分的。

校長：

要先表決要不要設限，要設定幾分，我比較偏向要有數據再來決定比較好。須要通過要設限才可。

孟平老師：

第一個我想要問的是市內介聘的辦法，他是說一輩子10分跟20分，我們有限額5年，以慶志的概念來講，我們都不要設年限，那就是老師們進來和順國小就是一輩子20分。因為如果要參照的話要整個比照，這樣子比較合理，依這樣的邏輯。

第二個是辦法第一條是以校務發展為最有利的概念來處理，那我們可以思考一下一個新進同仁剛進來，他們如果像這樣最新的最菜的老師他可能一輩子都沒辦法有權限可以調動。但那時候會設5年內，因為有的人說，十年內累積有8分，現在設五年內，現在可以做全校普查，大概有的老師10分20分30分，我覺得支持校長可以先做普查，做完普查後再來看上限五年內是不是合理的。這個之前也有人吵過，有人吵十年、五年、三年內，後來敲定五年內，這個就是有設上限的概念。

建耀老師：

辦法其實都有設定五年內，包括校長、主任、外縣市、市內的介聘每一個都是五年內，都有時間的上限有分數的上限。

校長：

還有沒有其他老師的意見，這裏剛好有主任拿來去年的獎勵分數，競爭最激烈的中年級分數33分56分123.5分31分31分47分20分22分，這樣子看起來，如果設定在20分，等於大家都一樣，你有沒有努力都一樣，最後大家都20分，每個人都超過20分，這是我提供的數據資料，大家可以思考一下。近幾年進來的新老師非常多，他們可能可以得分的就在這個部份，有關於這個部份還有沒有意見。要先表決要不要設上限，要設上限了才來討論要設幾分。大家有懂意見嗎？我們要表決了，要不然呢？

建耀老師：

我一直在爭議說，根據職派辦法第6條，職派委員會任務有3項，不包含表決條文。變成說我們職派會是依照這個辦法成立的，那我們自己來決定這

個辦法能不能送校務會議這樣子，好像有點奇怪，他既然有具體提案，依辦法成立的委員自己來決定要不要送校務會議。

校長：

其實說真的，建耀你說到法規，職派會沒有法定的位置，一個學校的運作，尤其像我們是大的學校，要有自己的制度跟方式出來，職派會成立到現在已經成立三四年了，我們也一直這樣運作的，當時在設立時，你來學校了嗎？還沒來學校。當初在討論辦法產生時，從職派會委員先討論條文，討論定案後再送校務會議來通過，當初為什麼這樣設計，主要是校務會議全校以100人好了，來討論條文，一條一條討論，看也討論不出什麼，光這裏十幾個人就每個人的意見都不同了，所以這就是我們和順國小要建立制度運作的模式，職派會討論完通過了再送校務會議，那如果你有任何的意見，也可以在校務會議提出來。至少那個是職派會委員的共議，若委員有五個人有五個想法就把五個想法都送校務會議，要討論多久才討論的完，這學期可能還是要用舊的辦法來執行，因為這學期到期末都討論不出來。

建耀老師：

各個學年有意見都差不多的在校務會議可以提出來，職派會可以先討論，目前只有四年級提出關於第八條，全部只有他們有意見，也可以直接上校務會議表決。

校長：

現在表決通過表示其他學年有相同的看法，在這裏表決不通過，送上校務會議就會通過嗎？不用擔心，這裏通過了，還有校務會議。

建耀老師：

職派會表決不通過等於沒有送上校務會議的機會。

校長：

表決不通過等於沒有送上校務會議，你有沒有想過這裏的人如果不通過，送至校務會議可能也不會通過。我們是民主社會，不能因為不通過了又想一個方法送上法案，和順國小的制度就是這樣走的。

建耀老師：

既然現在有條文，就按照條文走。我們的任務沒有包涵這個部份，就不要多這個動作，這個提案提到校務會議裏面有沒有通過其實就可以做個認定，確定我有說，今天校務會議表決完了沒有通過就沒有通過。

校長：

我不想因為這個來破壞學校整個運作的模式，會變的什麼都上校務會議，

我們本來就有職派會，今天如果沒有職派會當然什麼都上校務會議沒關係，我們的模式就是職派會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不然，先來表決這個案子就直接送校務會議表決，若職派會同意送校務會議表決，就送校務會議表決。

孟平老師：

我有個疑問，若照四年級的邏輯來說，那是不是我們職派會委員之前討論近十個小時提案表決都不算了，因為之前都沒有共識啊，經過十個小時之後討論出來投票表決，都不是我們的任務編制內，所以其實我們三年內討論的所有的案子都無效，沒有任何的權限。

校長：

之前的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今年的還沒有送校務會議，一定要送校務會議通過才有效。若沒通過就按舊的執行，今年的若通過就依新的執行。教務處今年已在運作了，目前還沒有影響，若運作到第四條了若今年的還沒通過就用舊的。要先表決建耀的提案，還是慶志的提案。

建耀老師：

提案我們應該不用繼續去表決。

校長：

我有跟你不一樣的意見，我不認同這樣，我認為大校要有制度，我不同意啊。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意見如何。

孟平老師：

我反對，我的看法是我們討論了十個小時結果最後說我們沒有這個任務的權限，那這個會期所討論的所有東西，一開始全部提案乾脆都送校務會議表決就好，也沒有所謂的幫科任教師討論那些事情，全部都送校務會議討論，讓全體老師從頭討論個20個小時看看是否能夠接受這樣的程序。因為職務編派會議是屬於任務編組，可以省大家的時間，大家覺得不必要，什麼提案都提到校務會議，那以後職派會也不用存在，只是以後的議案都會耗時費工，難以有什麼結果。

建耀老師：

科任老師沒有明確的提案，所以要在職派會討論。

孟平老師：

有明確的提案啊，若二個提案都上去校務會議討論看要討論多久，所以我才說反對。我們學年其實也有提出幾個案子，後來想說省時間就不提了。

校長：

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慶志老師：

我代表我們學年全權委託職派會來表決要不要提校務會議，其他學年要提校務會議就提校務會議。

校長：

我講心裏的話我剩下幾個月在和順就要離開了，我的堅持其實也沒有用，或許我離開後你們也可以去調動，我希望你們要相信，我建立這個制度是為了和順好要看長遠的，因為這個權限本來是在校長，我也可以不用大費周章做這件事情，做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有比較好嗎？但是，他對和順國小是好的。因為在和順國小建立制度後以後按照這個制度走，我覺得我們和順國小走在民主程序上，你對這個法案有什麼樣的建議或疑問透過團體民主的方式來做修正和調整。

上學年度時因小馬下主任這件事情，我知道有些老師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我也誠摯的向大家道歉。也有可能校長在職派辦法上不夠清楚造成一些疑問，在這學期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對我有很大的幫助，讓我對職派辦法更深入理解，我想大部份老師沒有理解，因為他沒有經過討論過程，最理解的人是參與討論的人員，我們討論的程序和制度不要建立起來，什麼都要比較對和順國小不見得是好，為什麼，要建立什麼都很困難，在人多嘴雜大家對整個法案沒有很清楚的去釐清情況下，要達成一個共識去完成一個法案制度的建立，其實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我們要去好好珍惜現在我們所建立的模式。這樣的模式要去修改或建立比較順利，和順國小好不容易已經建立起來了，大家要去珍惜並善用。

慶志提的根本沒有委託的問題，就是現在執行的方式。提案了職派會就先討論，討論完成就送校務會議，老師有意見就在校務會議提出來。職派會成員是行政少於非行政人員。你們提案在職派會沒有被通過就必須遵守。我提的案子沒被通過也一樣要遵從不能強行要送校務會議。四年級提的案子要不要設上限，通過後再設分數的上限。

慶志老師：

這個議題是臨時提出的，請各學年回去討論要不要設上限及分數。

校長：

先回去充份討論，下次再來討論。

向秀主任：

下星期一中午異動申請截止，下星期二要開職派會要審查異動申請。討論

議題若沒決議的話隔天四月八日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孟平老師：

我個人建議現在提的案子我想問一下有設限的優缺點及沒設限的優缺點各為何？看起來有設五年限制對學校有幫助，為什麼，因為行政各處室每個主任、組長想要推任何計畫沒有什麼人願意幫忙，記了嘉獎可以提升老師們參加計畫的意願，設限之後對學校整體沒太大幫助。

慶志老師：

每個人的立場不同，甲之蜜糖乙之砒霜，我的優點是別人的缺點，我站在我有利的立場來說可能傷害到行政，行政站在有利立場可能傷害到老師。我覺得大家各處室回去討論，依共同利益來做下次的表決。這次議提拋出來不見得是壞事，下次來表決，我覺得會認同就會認同，不會認同的說再多也不認同，那是個人的關鍵，委員會做一個共議一個決策。

孟平老師：

我補充一件事，職派會是被委託，應該是考量全校整體運作來思考。要考量各學年之間的利益，要同時考量，要有優缺點，大家才能客觀的去表示和深思。

校長：

其實都站在自己的位置很難有決論，以後都在這裏呢？不見得永遠在這個位置上，這時是優點到時是一種缺點，要考量的應該不是看到自己現在所在的位置。

我知道有一所學校是用抽籤的完全靠運氣，因為學校同意用抽籤。四年級的提案，想讓大家回去想一想。建耀你的提案呢，要現在表決還是讓要大家回去想一想。

建耀老師：

其實如果變成大家回去想一想跟我們直接送校務會議有差嗎？我不認為有差，回去後每個人做出自己的決定，若學年沒決議，我在職派會就代表我自己。

校長：

回去討論學年可能會有爭辯，學年有做出決議在職派會就代表學年。學年不同意代表硬要同意，提校務會議也不會通過啊。在民主時代一定會遇到的，不可能十票十票都同意啊，直接放到校務會議大家都會表達意見，會吵成一團，在這裏討論時間充裕可充份討論大家比較了解。

孟平老師：

之前科任有二個案子，所有科任 27 個吵個不停，所以到了這邊，老師討論了十二個小時也是沒有一致的意見，科任主任就把所有的意見都提出來，我們代表應該把學年不同的意見都提出來，在這裏針對不同意見來論述，而不是說座在這裏的就代表一個人的意見。

校長：

下列是三四學年提出的提案，請各學年回去討論。下星期二召開職派會第八次會議。

四年級學年提案（慶志老師）：

有二個提案在學年會議紀錄簿裏面。第一個提案是職派辦法的第八條二項（二）款獎勵加分設立上限；第二個提案為設立上限為20分。可先表決到底要不要設上限，設立上限20分，20分是依照市內調動辦法為原則，不知道各學年的意願，所以拆成二案。

三年級學年提案（建耀老師）：

三年級職務編派辦法修正提案

提案內容：

第八條-二、每年透過努力可得分之項目：（一）本校：

增列 5. 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三分

提案說明：

- 1、綜觀臺南市校長甄選、主任甄選、市內介聘、外縣市介聘等競爭更激烈、牽涉更廣泛、考量更全面的評分辦法，有優遇行政職務加給較高分數，同時也全都將擔任導師職務列入計分項目。反觀校內職派辦法，連以上所列辦法中，全不列入計分的專案教師、帶團隊教師也都額外給分，卻獨獨排除導師。考量以上情形，應增列此項目，使本辦法更具合理性。以下為最近年度各類辦法每服務滿1年，不同職務加分情形：

教師	行政	導師	專案教師	團隊
校長甄選辦法	3分	2分	X	X
主任甄選辦法	5分	4分	X	X
外縣市介聘	1.5分	0.5分	X	X
市內介聘辦法	3.5分	1分	X	X
校內職派辦法	4.5分	X	4.5分	3分

- 2、擔任各種可加分職務者與導師每年得分差距太大，如專案教師、行政職務教師每年7.5分（年資3分+條文中"透過努力可得"4.5分=7.5分），是導師一年（年資3分+"透過努力可得"0分=3分）的2.5倍；帶團隊教師每年得6分，是導師2倍；若擔任多重職務者倍數更可觀。此種計分項目設定，

相比台南市各種甄選、介聘辦法，明顯差距過大，應予適度調整。

- 3、參考最近年度之台南市各類介聘及甄選辦法，擔任行政職務與導師加分差距在1~2.5分間(詳見說明1)。而職派辦法加分項目中最低分數是3分(帶團隊教師)，對比行政職務一年加4.5分的差距是1.5分，落在1~2.5分的區間內，因此導師比照此最低分數加3分，實屬合理範圍。

向秀主任：

提議4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先提4-1-2及4-3-1這二條表決。

校長：

下星期二召開職派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以決議為主，主任提議4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先提4-1-2及4-3-1這二條表決，第八條若無法達成決議，就留待下個學年繼續再討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時間：109年3月31日 09時20分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編派會議

附件一

第七次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4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柯禧慧	柯禧慧
2	教務主任	黃向秀	黃向秀
3	學務主任	黃世忠	黃世忠
4	人事主任	王秀雅	王秀雅
5	輔導主任	廖佳慶	廖佳慶
6	總務主任	何友仁	何友仁
7	教學組長	王虹方	王虹方
8	教師會代表	王秋涵	王秋涵
9	科任主任	翁鏡涵	翁鏡涵
10	一年級 學年主任	魏憶茹	魏憶茹
11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郭瀨文	郭瀨文
12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林建耀	林建耀
13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李慶志	李慶志
14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馬孟平	馬孟平
15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吳佳蓉	吳佳蓉